

#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景观湖水体生态净化系统 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 现对学院昆仑校区景观湖水体生态净化系统维护服务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昆仑校区景观湖水体生态净化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1、预算费用: 每年人民币: 玖万伍仟元整 (¥: 95000 元) 贰年:壹拾玖万 (¥: 190000 元) ;

2、项目运营维护费包含电费、人工费、药剂费 (包括除藻剂、PH 值调整剂、消毒剂等)、设备费、检测费、管理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方报价应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 合同一旦确定, 不再另增任何费用;

4、投标方报价超过预算费用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指定地点

2、项目规模: 面积 2752 平方米的景观湖水体生态净化系统维护服务

3、项目期限: 中标方需对景观水体进行维护管理, 维护服务期: 贰年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四、项目维护服务内容与要求

### 1、服务内容:

对维护水体定期进行水面保洁工作, 定时打捞水面漂浮垃圾、落叶、泡沫等不利于水体景观效果的漂杂物, 保证水面清洁, 维护生态净化系统 (生态净化系统养护优化、沉水植物与水生动物控制与养

护、水质保持、景观维护)。

## 2、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水体透明度均稳定 $\geq 150\text{cm}$ 或清澈见底(塞氏盘法)，全年无蓝绿藻爆发和黑臭现象；

(2) 湖内水下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形成全面稳定的生态平衡系统；

(3) 除暴雨期外,水体水质主要富营养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溶解氧)一年中90%时间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4) 沉水植物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水生植物保持四季常绿；

(5) 该项目服务实施及维护过程中，任何情况下不得向湖内或入湖水体中投加化学药剂，不得采用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和制剂；

(6) 必须全面考虑项目服务全程可能发生的各类潜在风险(包括各类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异常情况)，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生态系统的持续稳定，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7) 维护期间需对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分析，提供水质主要指标(服务实施后)跟踪检测服务，并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制定相应处理措施，保持各项水质指标达到维护承诺要求。

3、维护期中标方每两月按此标准进行检测并向采购方提交检测纸质报告：

(1) 水质检测：主要富营养指标(高锰酸盐指数  $\text{CODMn}$ 、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  $\text{TP}$ 、)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2) 湖水体透明度均稳定 $\geq 150\text{cm}$ 或清澈见底，无蓝绿藻爆发、水黑臭等现象；

(3) 检测要求：抽检时间选定为连续三天非雨天之后（小雨除外），如遇暴雨或突发性污染事故，经采购人确认后可在事件发生当日起延后7个日日历检测。

#### 4、人员配置：

(1) 配置1名专职专业维护人员；

(2) 维护人员需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 五、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码”的新营业执），具有项目相关的合法经营许可范围；

3、具有水环境治理或维护相关资质；

4、必须具有对公银行账户；

5、近三年内经营正常，无违法违规行爲，社会信誉较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六、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2、保证金金额：合同（成交价）金额的10%；

3、提交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4、退还说明：在水环境生态净化维护服务结束后，如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30天内无息退还。

### 七、付款方式

1、中标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每两个月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由采购方工作人员进行复核，水质达标后，支付当期款项。水质不达标的，延长1个月的服务期。检测时间由采购方指定，中标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时间联系采购方工作人员现场采集水样检测。

2、维护费用按中标价，贰年，每年分6期支付，共支付12期，

提交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八、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下载

**九、投标文件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所提交的文件及资料需加盖公章并密封，格式可自拟）**

1、投标报价明细表。

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运行维护期方案；结合项目水体现状，依据景观湖的性质和特点，方案应设计合理、科学、具有可行性，既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同时不能对原有湖体结构进行改造。

★5、投标时须明确维护期运行效果及运营维护成本。

6、公司业绩。

#### **十、询价采购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 00~16: 00。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塘校区物流管理楼 202 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一、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 **十二、评标方法**

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评标，采用最低评价法。

####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

#### **十四、监督部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771-5650229

### 十五、联系部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71-5650355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1:合同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合同编号：

昆仑校区北区景观湖  
水体生态净化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确定由乙方负责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北区景观湖水体生态净化系统维护服务事宜，双方遵循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昆仑校区北区景观湖水体生态净化系统维护服务
- 2、项目地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指定地点
- 3、项目规模：面积 2752 平方米的景观湖水体生态净化系统维护服务
- 4、项目期限：贰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工人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以及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 三、项目维护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服务内容：

对维护水体定期进行水面保洁工作，定时打捞水面漂浮垃圾、落叶、泡沫等不利于水体景观效果的漂杂物，保证水面清洁，维护生态净化系统（生态净化系统养护优化、沉水植物与水生动物控制与养护、水质保持、景观维护）。

### 2、服务技术要求：

- （1）水体透明度均稳定 $\geq 150\text{cm}$ 或清澈见底（塞氏盘法），全年无蓝绿藻爆发和黑臭现象；
- （2）湖内水下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形成全面稳定的生态平衡系统；
- （3）除暴雨期外,水体水质主要富营养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溶解氧）一年中 90%时间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 （4）沉水植物的覆率达到 90%以上,水生植物保持四季常绿；
- （5）该项目服务实施及维护过程中，任何情况下不得向湖内或入湖水体中投加化学药剂，不得采用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和制剂，不能使用

大型机械设备，不能有水域外占地且施工活动；

(6) 必须全面考虑项目服务全程可能发生的各类潜在风险（包括各类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异常情况），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生态系统的持续稳定；

(7) 维护期间需对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分析，提供水质主要指标跟踪检测服务，并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制定相应处理措施，保持各项水质指标达到维护承诺要求。

### 3、人员配置：

(1)配置 1 名专职专业维护人员(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维护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

(2) 乙方配置的专职专业维护人员工资、食宿、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专职维护人员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 四、服务考核标准及方式

### 1、服务考核标准：

(1) 湖水体透明度均稳定 $\geq 150\text{cm}$  或清澈见底（塞氏盘法），无蓝绿藻爆发、水黑臭等现象；

(2) 湖体水质主要富营养指标（高锰酸盐指数 CODMn、氨氮 NH<sub>3</sub>-N、总磷 TP、溶解氧 DO）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GB3838-2002）。

项目水体	标准	CODMn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DO (mg/L)
景观湖	III类水标准	$\leq 6.0$	$\leq 1.0$	$\leq 0.2$	$\geq 5.0$

### 2、考核方式：

(1) 服务期每满两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联系甲方工作人员现场采集水样检测，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取样时间选定为连续三天非雨天之后（小雨除外），如遇暴雨或突发性污染事故，经甲方确认后可在事件发生当日起延后七个日历检测，如遇严重污染事故无法短时间内消除，双方协商延期取样检测；

(2) 若甲方在服务期每满两个月之日起十日内未组织考核或未提出整改意见的，

视为服务考核合格,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甲方进行水样采集,则按水质不达标处理;

(3) 如考核中甲方提出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以外的整改要求,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整改事宜,但不能作为考核不合格的原因。

## 五、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2、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即: 元,(大写: \_\_\_\_\_);

3、提交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4、退还说明:在水生态净化维护服务结束后,如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30天内无息退还。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的维护水电,及所需水、电接口,协调其他单位的关系,确保不影响维护质量;

(2) 甲方应教育和管理学生、周边居民等其他人员在本生态净化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3) 甲方需保障补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无法正常补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须就水系内污染源履行告知义务,并负责水系内的污染源截污、防止渗水漏水等工作,确保没有除正常补水和降雨以外的其他水源或污染源流进本水体。如因甲方未尽到以上义务而造成维护成本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事后应采取补救措施。

###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维护;

(2) 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维护,确保维护质量(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水体污染,不能达到服务预期效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甲方受损害的利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收检测报告与发票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维护服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履行本合同，因逾期付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5、如乙方原因导致水质不达标，延长 1 个月的服务期，（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水体污染，不能达到服务水质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因乙方维护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相互串通给予有关人员“回扣”或“贿赂”的。

7、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三个月内，若发现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做出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结算方式

1、维护服务费分贰年，每年分 6 期支付，每期维护服务费 元，(大写:\_\_\_\_\_);

2、甲方收到水质检测报告确认水质达标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3、乙方申请结算时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九、不可抗力

在维护服务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战争、政治变动等）或甲方、第三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由甲方提出，需要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标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维护服务自修复后继续按合同履行。

## 九、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及转账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识别号：124500004985067020

地 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12 号

电 话：077-15635149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银行帐号：0801012200002202

##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则依照补充合同为准来执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组成及其他

- 1、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合同（如有）；
  - (3) 投标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任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